

施工合同

采购人（甲方）：陇县国有关山林场

法定代表人：刘永平

法定注册地址：陇县天城镇铁源村

成交供应商（乙方）：陕西星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景

法定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东侧1幢32505室

采购人（甲方）为实施 2024 年中央财政森林修复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已接受成交供应商（乙方）提出的承担本项目的施工、完工、交付验收的磋商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政府采购法》等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陇县国有关山林场 2024 年中央财政森林修复项目（一标段）

项目地点：陇县天城镇店子村

修复内容：以疏伐、割灌、修枝方式实施森林修复面积 1495 亩。

二、作业范围

陇县国有关山林场 71 林班（1.3.5.6.7.8 小班）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11 月 1 日



手机扫描王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1 日

工期总天数： 30 日历天。（如遇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正常施工，工期顺延。）

四、质量标准

项目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响应磋商文件及作业设计文件要求）。

五、技术措施

1. 修复方式：采取疏伐、割灌、修枝抚育措施清除林分中过密的、生长弱的干扰木（胸径在 5cm 以下），以及枯立木、濒死木、病虫害木和风倒木（全部清除）；修除自然整枝不良，影响林内通风和光照的活枝和枯死枝条；清除妨碍幼树幼苗生长的有害木、藤蔓、灌木杂草。

2. 修复方法：伐除时采用油锯，严禁使用砍刀、斧头作业。重点伐除培养目标树周围影响树木生长的过密、生长弱、干扰树及其它树，并兼顾林木均匀原则，伐除量不超过设计强度；清除重点培养针阔叶幼树幼苗周围 1~1.5 米范围内的灌木、蔓藤和高大草本植物；修除自然整枝不良，影响林内通风和光照的林木树冠下 1~2 轮活枝和枯死枝条，修枝高度不超过树高的 1/2。

3. 技术要求：对不影响目标树种、林下更新幼树幼苗生长的灌木应予以保留；对于稀有树种、珍惜保护树种、灌木、草本植物要严加保护。疏伐和割灌时要把握好强度，确保不留天窗。修枝只修去枯死枝或树冠下部 1~2 轮活枝，要求切口平滑，不撕裂树皮，修枝高度不超过树高的 1/2。

4. 剩余物的处理



手机扫描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1 日

工期总天数： 30 日历天。（如遇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正常施工，工期顺延。）

四、质量标准

项目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响应磋商文件及作业设计文件要求）。

五、技术措施

1. 修复方式：采取疏伐、割灌、修枝抚育措施清除林分中过密的、生长弱的干扰木（胸径在 5cm 以下），以及枯立木、濒死木、病虫害木和风倒木（全部清除）；修除自然整枝不良，影响林内通风和光照的活枝和枯死枝条；清除妨碍幼树幼苗生长的有害木、藤蔓、灌木杂草。

2. 修复方法：伐除时采用油锯，严禁使用砍刀、斧头作业。重点伐除培养目标树周围影响树木生长的过密、生长弱、干扰树及其它树，并兼顾林木均匀原则，伐除量不超过设计强度；清除重点培养针阔叶幼树幼苗周围 1~1.5 米范围内的灌木、蔓藤和高大草本植物；修除自然整枝不良，影响林内通风和光照的林木树冠下 1~2 轮活枝和枯死枝条，修枝高度不超过树高的 1/2。

3. 技术要求：对不影响目标树种、林下更新幼树幼苗生长的灌木应予以保留；对于稀有树种、珍惜保护树种、灌木、草本植物要严加保护。疏伐和割灌时要把握好强度，确保不留天窗。修枝只修去枯死枝或树冠下部 1~2 轮活枝，要求切口平滑，不撕裂树皮，修枝高度不超过树高的 1/2。

4. 剩余物的处理



手机扫描

对于伐除的濒死木、风倒木、雪压木与枯立木应尽量运出林外加以利用，否则截短散铺或带状堆放在林内。

六、合同形式及签约合同价

1. 本合同采用 固定总价 合同形式。

2. 合同总价为¥ 297900.00 元，（大写：贰拾玖万柒仟玖佰元整）

七、安全责任

为确保修复工作顺利开展，乙方实施前必须为施工作业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及与工程有关的一切保险；负责施工过程中和往返途中的人身、车辆、机具、油料等安全工作；配合甲方加强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和培训，杜绝不安全事故发生。否则发生不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八、监督检查及提交资料

1. 乙方施工作业前，必须统一接受甲方事前技术培训，施工过程中要服从甲方人员的指挥，并自觉接受甲方及上级部门指导、监督、检查，做好施工日志信息登记工作。

2. 配合甲方做好施工全过程影像资料收集整理工作。

3. 验收合格后十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结算审计所需全部资料。

九、验收、付款方式及时间

1. 验收：具体以双方（采购人、成交供应商）签订的施工合同、作业设计为依据进行验收结算。

2. 付款方式及时间：县财政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以转账方式支付全部工程款。

十、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1. 成交通知书；
2. 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
3. 合同条款；
4. 磋商文件；
5. 响应文件；
6. 项目作业设计。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十一、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本项目的施工、完工、交付验收，并在验收未通过，接到甲方通知后的7日内及时修改补正。

十二、甲方承诺按照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十三、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开工、逾期完工的，每逾期一日，均应当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达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同。

2. 如项目初次验收不合格，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经修改补正，项目验收仍不合格，甲方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合同。

3.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方式和时间向乙方付款，则视甲方违约，甲方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总价 $\times 0.5\%$ \times 延期天数计算，违约金总数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

4.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如不按合同约定按期完成作业内容，在收到甲方的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容拒不执行，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甲方按项目要求组织实施未完成作业内容。



手机扫描王

